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5.9.13 企管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10.23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委員會訂定
- 102.3.6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2.3.12 管理學院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7.6.20 企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07.6.20 企管系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3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09.12.3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10.11.17 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委員會修訂
- 110.12.29 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企業管理系(簡稱本系)依據相關法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系系務章程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訂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擬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教學評鑑等事項之單行規章，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或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延長服務、進修研究暨升等等事項。
- (四) 專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六人組成，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

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得由主任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不定期召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或升等案件及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二周內公佈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修正時亦同。